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73號

債 權 人 黃軍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藍一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約定債務清償期限為114年1月1日之釋明資料。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月1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(三)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及簽章之借款約定書影本。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3月18日遞狀補正，惟債權人未釋明兩造有清償期之約定，亦未提出定期一個月以上催告借用人即債務人藍一淞返還之釋明，不符合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